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现将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6-8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126,217 股，发行价格为 3.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865,546.01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汇入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长青支行 315001040002808 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243 号《验资报告》。

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801号）。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日，募集资金已经使用 14,661,557.95 元，当前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35,203,988.06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时公司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长青支行 3150 0104 0002 808。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外，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的规定，公司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 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长青支行 4031 5001 0400 17368）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结束后当日（即 2016 年 8 月 30 日）开立，目前公司正与银行及主办券商协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告的《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使用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865,546.01	报告期内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661,557.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无	募集资金余额	35,203,988.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本报告日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改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9,865,546.01	14,661,557.95	否

四、其他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